

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外汇参加外汇调剂的暂行规定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5_c36_326029.htm

（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）根据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、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，为

办理对华侨、港澳台同胞向国内单位捐赠的外汇参加外汇调剂，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“捐赠人”系指华侨、港澳台同胞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“受赠单位”系指非经营性社会团体和事业机构，包括各类民间团体协会、基金会、宗教组织、科研文教、医药卫生和兴办各种公益福利事业的单位。

第三条 受赠单位如要求将接受的捐赠外汇参加外汇调剂，须凭下列文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当地分局提出申请：

1、捐赠人提供的自愿捐赠的意愿书（内容包括捐赠金额及用途）；2、按国发（1982）110号文件审批权限规定的审批单位同意接受捐赠外汇的批件；3、受赠单位申请参加调剂的报告。

第四条 各级政府接受华侨、港澳台同胞为支援本地区救灾捐赠的外汇，允许参加调剂。第五条 受赠单位调剂外汇所得人民币款项，必须按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书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六条 对借捐赠外汇为名，参加外汇调剂的，一经查实，按《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》论处。外籍华人向国内单位捐赠的外汇，可参照本规定参与外汇调剂。

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执行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